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2/5/28(日)、6/18(日)，1~9節

重補修科目:一上數學B(甲)(部必3)

上課地點：園藝二甲 教室

※要帶「筆記本、文具」

正 式 上 課 名 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已繳	備註
園藝一甲	06	116106	王○榮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07	116107	何○澤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08	116108	吳○霖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09	116109	李○丞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17	116117	陳○昇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18	116118	陳○達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19	116150	張○銨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22	116122	詹○億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23	116123	劉○瑜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24	116124	劉○恩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一甲	26	116126	賴○堅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二甲	21	016121	蔡○勳	一上	數學	3	V	
園藝二甲	24	016151	馮○諺	一上	數學	3	V	

1. 以上為"**正式上課名單**"，依**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未繳交學分費(或未完成"緩繳 單"申請者)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**。
   ※如對名單有問題者，請盡速洽詢"教務處實研組"，逾時不候!
2. 參加重補修同學，需事先準備好，重補修任課教師，指定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3. 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**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**。
4. **若重補修同學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填寫外出單**。
5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，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**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**。
6. **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**；學生**中午之用膳**，將援引前例**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**。
7. **重補修期間，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1/3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予以退費!**
8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或更新，將陸續公告於**民雄農工網頁-"重補修專欄"**，請**重補修同學務必注意與配合**，有任何問題請洽**教務處實研組**。